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5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周承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26日上午11時20分  
在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因送達原告住所之通知書，嗣經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  
退回本院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